

寇恩新法律典範對公共線上爭議 解決機制之啟發

陳起行

摘 要

寇恩 (Jean Cohen) 改善屠布涅 (Gunther Teubner) 的自發性法律，以確保自律不會背離社會公共意見以及法律原則的要求。本文探討寇恩的法律理論以及史東 (Susan Sturm) 運用相容的理論解讀性騷擾這項美國第二代勞動歧視法律的發展。作者並且進一步指出，德渥金 (Ronald Dworkin) 的裁判理論可以藉由寇恩的法律典範加強社會對話，而後者的理論也會因此更形完整。最後，本文建議發展公共線上爭議解決機制，做為落實寇恩法律典範重要的一步。

關鍵詞：自發性、自律、戶生性、法律原則、公共線上爭議解決